

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

养老院土建施工劳务合作

招 标 公 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养老院，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济宁北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养老院土建施工，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项目，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32116.57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24679.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437.07 平方米，其中养老院 6104.4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437.07 平方米，养老院为四层，一二层为 4.5 米，三四层为 3.9 米，本次招标项目为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养老院的土建工程。

计划建设工期：该项目开工建设计划工期暂定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养老院的土建工程，招标编号 G CJ-DY-JN-M15 招字（2020）001 号。其工程数量及工作内容如下：

专业类别	招标单元号	工程数量	工程内容	备注
土建工程	FJ-M15-01	6104.49 平方米	基槽清理、砼垫层、钢筋加工、混凝土浇筑、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砌体、内外抹灰、管线的协助预留，贴纱网预埋件的预埋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2015年11月以来完成过1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150万元以上房建工程），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与投标：

- （一）工程局集团黑名单所列单位；
- （二）与工程局集团发生过或正在进行法律诉讼的单位；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7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同一代表人进行同一个标段的投标活动。

4、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由于处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采取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3月26日-28日（节假日、周末不休息），每日9:00-11:30,14:30-17:0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所有原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一套发送至 1910503482@qq.com 进行登记,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电话通知,投标人方可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费用一律网上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者其领取招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投标保证金

5.1 每个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7 时 00 分之前到账,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济宁市太白湖 M15 共享社区养老院土建劳务投标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未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由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济宁太白支行

账 号: 37050168606009999666

联系人: 康先生

联系电话: 18237150278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 年 3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17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原路 93 号)701 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并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6.2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确保人身生命安全,减少人员聚集,投标人不再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提前密封并递交纸质版资格预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递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原路 93 号)701 室,联系人:李先生,电话:13939052565,截止收件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0 日 17

时。

注：所有证件应装在一个透明的塑料文件袋中，文件袋上粘贴标示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公司名称
- 2) 投标人所附证件原件列表（含名称及数量）
- 3) 投标人公司联系人电话及姓名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公布最高限价（包括总价和单价），投标人报价均不得突破最高限价，采用双信封制有限低价法进行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jt.com/gcj/>)

9.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原路 93 号）701 室

邮 编：457000

联系人：李先生 13939052565，王先生 13938513837

监督部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电 话：0371-67165398